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eamsky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即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更新現有擴大授權,規定將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現有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加進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由於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經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即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更新現有擴大授權,規定將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現有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加進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現有一般授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現有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ii)向董事授予現有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i)向董事授予現有擴大授權,以擴大現有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1,410,398,345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282,079,669股股份,及根據現有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41,039,834股股份。於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1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2日及2023年10月16日,本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分別購回601,200股、84,000股、28,800股、92,000股、134,800股及190,000股股份,總計1,130,800股股份。據此,董事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可發行最多283,210,469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本公司自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更新。

於2023年7月18日完成配售164,177,200股股份及於2023年7月24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386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3.64港元計算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106,043,956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後,本公司已動用約95.41%的現有一般授權(即約95.80%的現有發行授權)。有關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8日及2023年7月24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3年5月18日採納的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於2023年6月30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與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涉及新股發行的獎勵有關的已經發行及將要發行的新股總數將不會超過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經更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約95.41%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即約95.80%之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已動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經更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並向董事授予經更新擴大授權,規定將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現有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加進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1,574,575,545股已發行股份。待授予董事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14,915,1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並可將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現有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加進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數字娛樂平台,以在線精品遊戲業務和社區運營工具Fanbook為主營業務,始終致力於通過科技和創意為用戶帶來快樂。

於評估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必要性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i) 基本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如上文所述,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已動用約95.41%的現有一般授權(即約95.80%的現有發行授權)。預期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末(即距本公告日期超過七個月)召開。因此,本公司將在一段較長時間內無法靈活迅速地籌集資金,滿足其業務及營運所需。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現有資金雖然可以滿足短期內現有業務的正常 運行,但為了保持本集團整體收益較快增長,需要不時新增潛在的自研項 目及拓展新的業務方向,這需要長期持續的投入。

(ii) 本集團之潛在業務拓展

本集團持續致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具有以下商機,詳情如下:

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8月推出的二次元射擊遊戲《卡拉彼丘》端遊版本在國內收穫熱烈反響,為延續其熱度及將該遊戲帶給更多地區和渠道的玩家,本集團預期進一步推進《卡拉彼丘》端遊海外版本及手遊版本的研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另一款與騰訊聯合研發的吉卜力畫風異世界奇幻冒險手遊《二之國:交錯世界》也備受二次元玩家及冒險遊戲愛好者的期待,本集團預期投入更多的資金以推進該遊戲的研發及發行進度。同時,本公司也在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設計更多精品遊戲,以及物色引進優秀的海外精品遊戲投入研發資源以設計更多精品遊戲,以及物色引進優秀的海外精品遊戲至大陸地區發行,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在線遊戲品類及數量,吸引更多的玩家及用戶,提升本集團的獲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可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並 使本公司能夠在短時間內及時把握任何合適的籌資機會,從而實現本集 團的上述目標。

(iii) 其他備選融資方式的缺點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後,除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備選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如適用),以滿足本集團即時資金需求。

(a) 債務融資

首先,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且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上升。其次,債務融資可能須歷經約兩至三個月之盡職審查及磋商,包括評估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第三,債務融資可能涉及資產抵押。出於上述考量,董事會認為,相對於本集團透過股本融資取得額外資金,債務融資充滿不確定性且相當耗時,因此從商業角度考慮並非最佳選擇。

(b) 供股或公開發售

根據市場慣例,完成供股及公開發售一般需耗時約四個月。如此冗長的過程可能導致本公司失去其他潛在機會,原因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i)按有利的條款物色包銷商;(ii)為編製及刊發相關文件(如章程及接納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及委任申報會計師(以就擬載入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進行之額外行政工作耗費大量時間;同時(iii)產生若干固定成本(如與委聘專業顧問有關之開支、與章程及申請表格等文件有關之印刷費用、與登記及向大量股東寄發新股票有關之成本)。因此,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才可完成。

此外,董事會認為,倘有關股本融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在市況相對不穩定的情況下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導致融資規模難以預測, 而倘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則可能產生較高的包銷佣金,因此,供股或公開發售並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c)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鑒於資本市場的波動性,對於本公司爭取合適的投資機會而言,時間至關重要。因此,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能不適用於本公司及時把握股本融資機會,原因為即使在建議發行新股份的條款落實後,本公司仍需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的合規手續。另一方面,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更快捷有效的解決方案,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應對市況及把握籌資機會。

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授出, 將可隨時動用。在缺乏經更新一般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的情況下,本 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抓住股市上有利融資機會,並受限於以更耗時的 方式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籌集資金,從而承受失去潛在投資者的 風險。

就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授予董事)發行股份而言,有關過程一般 需時約一個月,且涉及的成本最低。董事會認為,與上述其他融資方 式相比,所建議之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使本公司避免上述其 他融資方式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並將財務負擔降至最低。因此,董事 會認為,授出所建議之經更新一般授權以滿足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前不時之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需求乃屬合理,符合本公 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儘管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有關利用經更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融資/投資機會,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於機會出現 時短時間內為其投資籌集資金/發行代價股份的靈活性及選擇權至 關重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經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然而,(a) Brilliant Seed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而陳湘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Brilliant Seed Limited分別持有26,720,800股股份及236,484,322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0%及15.02%;(b) Bubble Sky Limited由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全資擁有,而關嵩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Bubble Sky Limited分別持有14,978,000股股份及19,016,02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95%及1.21%;(c) 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高煉惇先生全資擁有,高煉惇先生透過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9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89%;及(d)執行董事楊佳亮先生持有2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89%;及(d)執行董事楊佳亮先生持有2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1%。因此,陳湘宇先生、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楊佳亮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 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 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2022年度股東週年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11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2023年7月24日完成發行於2028年到期之386百萬

港元5.00%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

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擴大授權」 指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現有發行 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之總額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通過的現有發行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擴大授

權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

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 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其餘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 2023年6月30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配售事項」	指	於2023年7月18日完成的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64,177,2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 7月10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164,177,2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所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更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

件授權,以擴大經更新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 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其須待獨立股 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

作實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經更新發行授權及經更新擴大授權,其須待獨立股

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

作實

「經更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

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

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拆細、削減、合併、 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資本化發行、拆 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

值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00)及其不時的附

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高煉惇 先生及楊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及楊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 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